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风神”）与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、海门市人民医院签订了《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机电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0,93.58 万元。上海风神和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的承包商，其中上海风神为联合体牵头人，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

一、发包人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：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、海门市人民医院
- 2、项目名称：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机电总承包工程
- 3、2018 年度，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- 4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是海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、海门市人民医院投资建设的一家三级甲等医院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海发审发（2015）4 号，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。

1、工程内容：海门市人民医院新院住院楼、门急诊医技楼、急诊医技住院办公楼、科研教学餐饮楼、传染楼、锅炉房、垃圾房、门卫的暖通、智能化、净化工程。

- 2、合同金额：18,093.58 万元
- 3、合同生效：经合同各方签字并且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工程开工后，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价款达到 3000 万元后，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 60%；以后每三个月付款一次，付该期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

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60%；如遇春节，付至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价款的 60%；

(2)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，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

(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使用后，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；

(4)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%；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在所承诺的期限期满且经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后支付。

5、项目工期：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0 日历天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，且须满足总承包人网络计划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中的节点目标）。

6、联合体：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。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；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未经发包人同意，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；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，并接受指示，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为 18,093.58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.19%，本项目的中标与履行，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建筑专业工程领域的竞争力，提高在重大医疗建筑项目中多专业集成能力和行业竞争优势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、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2、上海风神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，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医疗环境控制的集设计、使用、咨询与服务为一体的系统服务商。在医疗洁净系统、生物医药系统、工业环控系统、绿色医院建筑等多个领域共获得二十多项国家专利，曾先后服务于国内数百家三甲医院。该公司资金充足，人力、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虽然双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仍会受到政治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30日